附件3

运动员自愿参赛声明

致：2024年北京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武术套路比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统称“组委会”）

作为项目参赛运动员（以下简称“本人”），本人（姓名：身份证号：）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姓名： 身份证号：）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并自愿签署如下声明及承诺：

1.本人自愿参加本次赛事及一切与该赛事相关的活动（以下统称“赛事”或“比赛”），并具有参加本赛事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且本人的法定监护人同意本人参加该赛事；

2.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确认知晓参与本次赛事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亡风险），承诺本人已经通过正规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并确认本人的身体和精神状况符合参赛条件。本人已为参赛做好准备，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承诺自愿承担参赛带来的所有风险。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确认并同意，本人参加赛事举办全过程中所发生的非因组委会原因导致的本人人身伤害、局部或永久性残疾、死亡等事件及因此产生的所有医疗费用、护理费用、营养费等损失，组委会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人完全了解自身的身体状况，确认自身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患有任何不适合参加比赛的疾病。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承诺，如隐瞒任何病情，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将自行承担由此所导致的全部后果。

4.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愿意遵守本次赛事的所有要求。如果本人知道自己在赛事之前或者赛事期间存在患病、受伤等可能有碍自身比赛状态的情况，或者发现、注意到任何可能影响本人的健康或安全的风险或潜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肌肉拉伤、软组织挫伤、眩晕等任何身体不适，本人将立刻停止参赛并将相关情况告知工作人员，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承担。

5.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同意，在比赛期间本人发生受伤或突发疾病等情况时接受组委会在赛事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接受该等医疗救治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承担。

6. 本人知悉并同意组委会将本人在报名过程中提供的个人信息用于本人参赛、赛事成绩查询等为促进赛事正常开展所必须情形；本人知悉并同意组委会在赛事期间通过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对本人进行身份识别。

7. 本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报名参赛，同意向组委会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和资料用于核实本人的身份，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同意承担因身份证件和资料不实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8.赛事过程中，本人将遵守赛事纪律，遵守组委会、赛事主办方、承办方所制定的各项赛事规程、规则、规定、要求及采取的各项措施，不辱骂赛事工作人员、其他参赛者，不打架斗殴，如有违反，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将接受组委会等相关主管机构的处罚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9.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承诺已明确本人所在参赛队伍（以下简称“队伍”）内疫情防控工作实行领队负责制，由领队和队医作为参赛队伍疫情防控责任人，本人将积极配合队伍内疫情防控工作，自主学习疫情防控知识，接受队伍内疫情防控教育，熟悉掌握个人防疫措施并做好具体防护工作；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将落实赛事疫情防控要求措施、配合赛事期间为防控疫情所需的信息采集及申报工作。本人在赛事期间如违反组委会疫情防控要求的，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自愿接受组委会的处理。

10.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承诺一旦本人出现身体异常情况（例如发烧、咳嗽、胸闷、呼吸困难等），在第一时间报告组委会，并在赛事防控部门的指导下，积极配合采取相应防控措施和处置程序。

11.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承诺认真贯彻北京市体育局关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指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北京市体育局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比赛秩序，不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裁判员的执裁工作，不食用不符合反兴奋剂管理要求的任何食品和营养品，自觉配合兴奋剂检查人员，自觉接受反兴奋剂的管理教育，确保不出现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

12.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将积极主动维护和宣传赛事正面形象，客观、正确对待比赛胜负，绝不通过媒体采访或个人社交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等）发表、散播有关赛事及疫情防控的虚假消息或不当言论，避免不实报道对赛事及组委会、主办方、承办方等产生不良影响。

13.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确认并同意，如本人、本人法定监护人违反上述任何一项声明或承诺，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若因此给组委会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法定监护人将向组委会承担赔偿责任。

运动员签字： 法定监护人签字：

法定监护人联系方式：

 年 月 日